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9樓

承辦人：廖建翔

電話：06-2991111

電子信箱：m082766@mail.tainan.gov.tw

7082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0910458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重劃會所送第20次理事會會議紀錄呈請備查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重劃會109年8月10日鎮安(一)自劃字第10908100001號函。
- 二、有關第一案部分，請貴重劃會備妥相關登記資料另案函送本府地政局轉請安南地政事務所辦理抵費地鎮安段1818、1851地號登記事宜。
- 三、有關第二案部分，按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42條前段：「自辦市地重劃區內抵費地之出售，應於重劃工程竣工驗收，並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為之。」同辦法第42條之一第1項「重劃會未完成下列事項前，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酌定保留部分抵費地，暫緩出售：一、重劃區地上物拆遷補償費、差額地價及現金補償繳領或提存。二、土地分配異議協調處理或訴請司法機關裁判。三、經法院判決確定應給付之費用尚未給付者。」。查所附附件鎮安段1833地號土地價值為2,244,200元，與會議紀錄內鎮安段1833地號土地價值31,076,820元明顯不符，又依所附附件保留抵費地價值未足以擔保尚未辦理之事項，綜上，請貴重劃會再行召開理事會討論抵費地移轉及保留事宜。

裝

訂

線

正本：臺南市第103期鎮安(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局長室、市地重劃科)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臺南市第 103 期鎮安(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函

地 址：台南市安中路六段181號

承辦人：陳秀方

電 話：06-2570308 0958-504832

正本

70801

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

受文者：台南市政府地政局重劃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8月10日

發文字號：鎮安(一)自劃字第10908100001號

速 別：普通件

附 件：如主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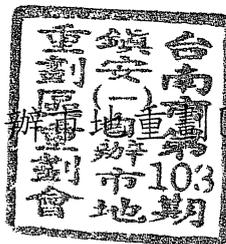
主旨：本重劃區於民國109年8月5日晚上7點整召開第二十次理事會，茲檢附本自辦市地重劃會第二十次理事會簽到簿、會議紀錄及表決單，重劃前地籍圖及重劃後軒轅神宮三期、四期地號圖，呈請備查，請查照。

正 本：台南市政府地政局重劃課

副 本：臺南市第103期鎮安(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臺南市第 103 期鎮安(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理事長 吳寶全



1090817247

重劃會第二十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5 日晚上 7 時 0 分

會議地點：台南市安南區安中路六段 181 號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主席：吳寶全

記錄：陳秀方

本重劃會第二十次理事會應出席理事人數為 9 人，出席人數為 8 人，已達所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第二十次理事會（詳見簽到簿）。

第一案：同意抵費地 1818、1851 送登

說明：

鎮安段 1818 及 1851 地號前因軒轅神宮訴訟案暫緩送登，今訴訟案已終結且欲送登之抵費地未妨礙軒轅神宮土地重新分配，故提請理事會同意將上開 2 筆抵費地送登。

決議：出席理事全體同意本案（如表決單一）。

第二案：同意出售抵費地及保留抵費地暫緩出售

說明：

依重劃法第四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重劃區地上物拆遷補償費、差額地價及現金補償繳領。

抵費地出售應經由理事會及監事會議決議通過保留部分抵費地，並報請主管機關同意暫緩出售後，始得申請出售其餘抵費地或保留部分抵費地。

已辦事項：

1. 地上物補償費已全數領取。
2. 差額地價已全數領取。
3. 保固金已於 109 年 6 月 3 日繳清。
4. 重劃費用證明書已於 109 年 7 月 15 日已發放完畢。

未辦事項：

1. 國有財產署重劃土地分配異議之訴，經法院判決勝訴，目前國有財產局上訴中。
2. 軒轅神宮現因法院訴訟裁定重新分配，故另依法辦理重新分配土地。
3. 軒轅神宮重劃後分配土地總價值 26,544,476 元及中華民國國有土地重劃後分配土地總價值 4,131,268 元，合計 30,675,744 元。



提請同意出售鎮安段地號 1806、1840、1843 地號抵費地以償還重劃工程費用，
出售金額及所有權人詳如附表。

保留暫緩出售抵費地鎮安段 1833 地號，保留抵費地總價值 31,076,820 元大於
未辦事項。。

決議：出席理事同意本案(如表決單二)。

散會



台南市第 103 期鎮安(一)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二十次理事會簽到簿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5 日 晚 7 時 0 分

名 稱	姓 名	簽 章
理事長	吳寶全	吳寶全
理 事	郭富男	
理 事	陳志福	陳志福
理 事	陳秀方	陳秀方
理 事	陳清輝	陳清輝
理 事	陳鳴燦	陳鳴燦
理 事	鄭明和	鄭明和
理 事	鄭昇東	鄭昇東
理 事	戴傳吉	戴傳吉
監 事	柯宗合	柯宗合



Handwritten text,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The characters are faint and difficult to decipher but appear to be arranged in vertical columns.



臺南市第 103 期鎮安(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表決單(案件一)

第 103 期鎮安(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經由出席會議之理事長、理事表決如下:

1. 依獎勵辦法地四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抵費地出售應經由理事會及監事會議決議通過保留部分抵費地，並報請主管機關同意暫緩出售後，始得申請出售其餘抵費地。
2. 同意抵費地送登如下:
 - (1)鎮安段 1818 地號，面積: 875.65 m²
 - (2)鎮安段 1851 地號，面積: 163.09 m²

名稱	姓名	同意	不同意	簽章
理事長	吳寶全	✓		吳寶全
理事	郭富男			
理事	陳志福	✓		陳志福
理事	陳秀方	✓		陳秀方
理事	陳清輝	✓		陳清輝
理事	陳鳴燦	✓		陳鳴燦
理事	鄭明和	✓		鄭明和
理事	鄭昇東	✓		鄭昇東
理事	戴傳吉	✓		戴傳吉
監事	柯泉台	✓		柯泉台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5 日





臺南市第 103 期鎮安(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表決單(案件二)

第 103 期鎮安(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經由出席會議之理事長、理事表決如下:

1. 依獎勵辦法地四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抵費地出售應經由理事會及監事會議決議通過保留部分抵費地，並報請主管機關同意暫緩出售後，始得申請出售其餘抵費地。
2. 同意抵費地出售如下:
 - (1)鎮安段 1806 地號，面積:3065.99 m²
 - (2)鎮安段 1840 地號，面積:209.45 m²
 - (3)鎮安段 1843 地號，面積:44.26 m²
3. 同意保留抵費地暫緩出售如下:
 - (1)鎮安段 1833 地號，面積:114.5 m²

名稱	姓名	同意	不同意	簽章
理事長	吳寶全	✓		吳寶全
理事	郭富男			
理事	陳志福	✓		陳志福
理事	陳秀方	✓		陳秀方
理事	陳清輝	✓		陳清輝
理事	陳鳴燦	✓		陳鳴燦
理事	鄭明和	✓		鄭明和
理事	鄭昇東	✓		鄭昇東
理事	戴傳吉	✓		戴傳吉
監事	柯宗合	✓		柯宗合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5 日



蘇子果

蘇子果

蘇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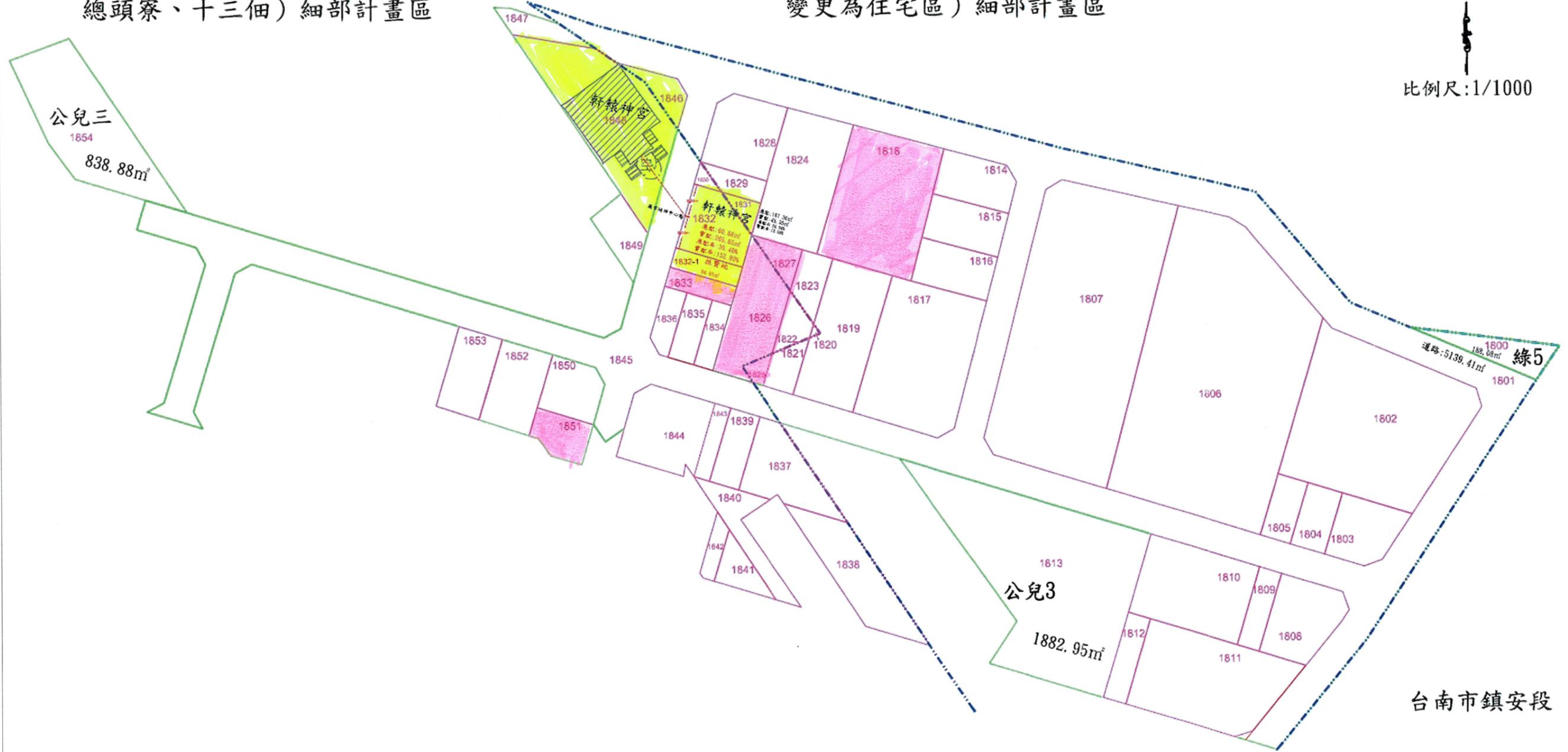


軒轅神宮重劃後土地分配圖-三四期

三期-台南市安南區（新寮、溪心寮、總頭寮、十三佃）細部計畫區

四期-台南市安南區（新寮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區

N
比例尺:1/1000



註：紅字為本次修正部分，其餘未修正均依以公告資料為準。

製作單位：臺南市第103期鎮安(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中華民國108年8月16日



Handwritten text, possibly a signature or date, in purple ink.

Red square seal impression with Chinese characters, likely a library or collection stamp.